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告 詮盛企業管理諮詢(上海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

原告 貴州千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希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劉彥君律師

羅謙滌律師

被告 匯展精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杜娟華

被告 林昀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

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關係條例）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兩岸關係條例就管轄權並無特別規定，自得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屬大陸地區法人，被告為臺灣地區之公司及人民，其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認定管轄。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金錢及刊登道歉啟事。經查，被告匯展精品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展公司）之主營業所、被告匯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杜娟華之住所，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」，此為原告起訴所自陳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另被告林昀冀之住所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」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則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將原告負責管理之物業項目，擅自放置於被告匯展公司之官方網站及官方臉書，致侵害原告之商譽信用，堪認被告匯展公司之主營業所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」，屬本件實施侵權行為地及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亦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未洽，爰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周芳安